

CGCHRT 2015-064

合同编号: 2025 04 10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房屋测量 及不动产测绘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处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核实测绘所需要的相关工程资料和工程信息，并对其有效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规范填写项目服务委托单的相关内容，并按照合同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

3) 甲方无权干涉乙方测绘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规划核实测绘资料的编制，不得有任何影响竣工测绘资料的编制公正性的行为。

4) 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服务过程需要的照明电、动力电、场地等。

2、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2) 乙方完成房屋面积测绘报告，甲方提供测绘成果备案所需相关资料后5日历天内完成测绘报告备案及楼盘表确认办理。

3) 乙方完成不动产测绘后协助甲方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并在合同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

4) 乙方依据甲方委托，应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服务。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5)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资料需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各项手续的办理。

6) 乙方根据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成果。

7) 乙方不得将服务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委托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因乙方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并承担后期服务的一切费用，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不允许乙方直接或变相的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应当对于服务期间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或者设备专利承担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结果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丽

王丽

乙方：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5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日 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LU655P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郁香路 37 号 13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02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 号：53730188000040550

日 期：2015 年 9 月 15 日